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MHW Holdings Limited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全年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5,141	104,601
所提供服務成本		<u>(33,261)</u>	<u>(107,479)</u>
毛利／（損）		1,880	(2,878)
其他收入		1,188	4,263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	(13,287)	(827)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撥回／（確認） 的減值虧損淨額	6	1,073	(4,0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7,567)</u>	<u>(5,800)</u>
經營虧損		(16,713)	(9,242)
融資成本		<u>(720)</u>	<u>(721)</u>
除稅前虧損	7	(17,433)	(9,963)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7,433)	(9,963)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5.78)</u>	<u>(3.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	323
使用權資產	-	-
	<u>243</u>	<u>323</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4,680	24,429
合約成本	2,221	1,5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7,6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710	36,0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005</u>	<u>8,152</u>
	<u>81,311</u>	<u>105,191</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517	1,5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2,029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2,264	10,033
應付債券	12,000	12,000
應付稅項	<u>627</u>	<u>627</u>
	<u>48,437</u>	<u>54,964</u>

流動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32,874	50,227
	<u>33,117</u>	<u>50,5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8,298
儲備	<u>(15,181)</u>	<u>2,252</u>

總權益

總權益	33,117	50,550
	<u>33,117</u>	<u>50,5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公司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WMHW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千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以下各項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有相似性但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取消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為止。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按綜合基準悉數撇銷。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在履約義務得到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特定履約義務涉及的相應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服務（或一批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服務。

控制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倘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通過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來隨著時間確認收益：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創建或強化的某項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創建的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不具有可替代性，且本集團對於迄今已履行的義務有強制執行權收取款項。

否則，在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是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收取已到期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計量並列報。

合約中包含多項履約義務（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義務的合約，本集團按照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

基於每項履約義務的可明確區分的服務的單獨售價應在合約開始時確定。單獨售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出售已承諾的服務時所單獨採用的價格。倘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獲得，本集團使用適當的方式進行估計使得最終分攤到各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反映出本集團因向客戶轉移已承諾的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回的代價。

按時間推移確認收益：衡量履約義務實現的進展情況

產出法

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是根據產出法來衡量，產出法是根據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的服務相對於合約中承諾的剩餘服務的價值的直接計量來確認收益，是最能反映本集團的轉讓服務控制權的方法。

合約成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建築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的情況下方會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服務一致）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責任

向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令彼等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 向計劃作出供款，惟僱主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之計劃供款根據計劃歸屬程度於產生及歸屬時支銷。倘僱員於有權全面享有僱主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若干僱員達到為本集團作出規定年數之服務，倘終止僱用，則彼等符合資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領取長期服務金。倘有關終止僱用的情況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指定的情況，則本集團須作出有關付款。

扣除已支付的任何款項後，僱員應得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日期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非僱員的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接受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如該公平值無法予以可靠地估計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於實體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之日計量。所接受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款及遞延稅款之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以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虧損」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以及不課稅或不可抵免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當期的稅項負債按照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可抵免暫時性差異來抵扣應課稅溢利或有充足的遞延稅項負債（預計將在遞延稅項資產預期撥回的同一時期撥回）的範圍內確認。倘暫時性差異來自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且該交易是否有充足的遞延稅項負債（預計將在遞延稅項資產預期撥回的同一時期撥回）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項後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的分配能可靠計量時，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可靠地在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分配時，整項物業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以撤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就此目的所用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5%
傢俱及設備	10%
工地設備	10%
汽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處置時或在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經濟收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照資產的出售所得款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予以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可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有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公司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會作釐定及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或部分未分配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分配減值虧損以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減低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重新評估之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下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見上文）。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履行現有責任的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結算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買賣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該等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目標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比率。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時，其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以於短期內出售為其收購之主要目的；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合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非指定並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項目中。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期末當前狀況與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財務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45日，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出現或自外界來源取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者，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優惠（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適當法律意見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能須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進行的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歷史信貸損失經驗以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對於集體評估，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已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分組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或減值虧損撥回，方式為調整彼等之賬面值，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長期服務付款撥備）、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及應付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獲確認，直至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且將獲得有關補助為止。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如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賠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應收取且不帶未來相關成本，則在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來自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非計劃或其他突發事件，且該等資產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持續評估或然資產的發展。倘幾乎肯定會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於發生變動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資產及相關收入。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含經濟利益的資源以結付責任，或責任金額未能充份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如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某項責任，該項責任中預期由另一方承擔的部分則以或然負債處理，且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有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除非出現極端罕見情況而未能作出可靠估算）。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被識別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以及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關連方

以下人士或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方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為(a)所界定之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位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家庭成員預期可以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受其影響。

關連方交易指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轉讓資源、服務或責任，不論是否價格被收取。

3. 收益

收益指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提供裝修和翻新工程的已收及應收代價。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提供土木工程	3,810	22,416
提供裝修和翻新工程	31,331	82,185
 隨著時間推移確認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35,141	104,601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提供土木工程以及裝修和翻新工程。當本集團創建或改良於本集團履約過程中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時，有關工程被認為隨著時間推移而履行的履約責任。該等合約工程的收益乃採用產出法根據合約完工階段確認。本集團客戶合約乃以固定價格協定。

本集團的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規定於合約期間在達成若干指定里程碑時分階段付款。本集團規定客戶提供總合約金額的事前按金，當本集團於建設開始前收取按金時，其將於合約開始時帶來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出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於履行合約服務期間（即本集團有權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期間）確認，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日後表現。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證金於保修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其介乎合約工程實際完成日期起0.5至2年（二零二三年：0.5至2年）之間。合約資產的有關款項於保修期屆滿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保修期乃為保證所履行之合約服務遵守所協定的詳細規定，且該保證不可單獨購買。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木工程 千港元	裝修和 翻新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67,847	67,847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木工程 千港元	裝修和 翻新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43,364	43,364
一年後但兩年內		4,052	4,052
	—	47,416	47,416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因於主要專注土木工程以及裝修和翻新工程的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依據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並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內部管理報告確立。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審閱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因此，除實體範圍的披露、地理資料及主要客戶外，並未呈列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而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收益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	-	19,480
客戶B	31,332	81,485

除上文所披露外，兩個年度內並無其他客戶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的收益並無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3,287)	(1,3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9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	(237)
	(13,287)	(827)

6.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380)	-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以下各項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2,589	2,109
合約資產	(772)	(6,13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	22
	1,073	(4,000)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	1
應付債券利息	<u>720</u>	<u>720</u>
	<u>720</u>	<u>721</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4,321	9,235
遣散費	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12</u>	<u>276</u>
	<u>4,469</u>	<u>9,511</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一核數服務	360	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	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3
短期租賃之地盤設備租賃成本（計入所提供的服務成本）	<u>85</u>	<u>2,535</u>

8.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香港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 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則須按16.5% 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 的統一稅率徵稅。香港利得稅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溢利按16.5% 計算。

並無就兩個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是因為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其股東宣派或支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且於報告期末後並未宣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7,433)	(9,963)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301,860	301,860
------------------------	----------------	----------------

由於兩個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適用）對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並無獲行使。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47,255	46,77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857)	(16,446)
	33,398	30,332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615	552
履約保證按金	2,812	3,17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70	965
	37,695	35,026

來自證券經紀人的應收款項基於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69	1,890
31至60日	275	925
61至90日	699	–
91至180日	1,747	4,130
181至365日	1,474	–
超過365日	27,134	23,387
	33,398	30,332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最高為45日。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賬面值約31,3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15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過期。該筆過期結餘中，23,1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387,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已過期一年以上但由於對手方於報告期末後已結清部分結餘而不被視為違約。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已過期一年以上的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72	10,011
應付保留金	12,851	14,990
長期服務金撥備	928	965
應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款項	24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54	4,797
	32,029	30,787

有關發放保留金的應付保留金會因個別合約而有所不同，通常為1至2年內及受實際竣工、保修期或事先協定時期屆滿所限。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3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7,000港元）及應計利息開支2,2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77,000港元）。

應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23	2,558
31至60日	277	488
61至90日	783	—
超過90日	<u>9,389</u>	<u>6,965</u>
	<u>12,672</u>	<u>10,011</u>

供應商一般授出的信貸期最高為30日。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6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1,860</u>	<u>48,29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超過24年在香港以分包商身份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及(iv)裝修及翻新工程。

前景

預計二零二五年將會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政府原計劃有關基礎設施方面的公共開支承諾將為市場創造更多商機。然而，困難的地質條件、不利天氣、客戶更改施工計劃的指示以及在項目施工期間發生的其他不可預見問題或情況等因素，仍然是相當可能影響本集團作為分包商之利潤的因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土木工程行業內相比對手的競爭優勢，同時亦會審慎評估各項目及將本集團總體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預期股東回報將會隨之上升。此外，為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將努力評估獲取在日本及泰國等其他國家開展土木工程及相關營運所需牌照的可行性。

主要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主要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之 公平值
	止年度之已變現 及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千股	公平值 千港元	佔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	16,029	381,660	9,160	11.2%	25,189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			13,550	16.6%	10,874
總計			22,710	27.8%	36,063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9項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其他上市股本證券概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的5%。

滙隆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精裝修服務及其他服務、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根據滙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滙隆的收益及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46,4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一項於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板塊上市）的重大投資（「投資」），其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5%。本集團於投資的總投資額為約9,76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投資持有381,660,000股股份，佔投資股權的2.66%，本集團於投資的權益的賬面值為約9,160,000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約11.2%。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自投資收取股息。投資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計算。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投資多元化及靈活的投資組合，最大化持續長期回報，致力在保證本集團傳統業務持續穩定增長的同時，實現高增長。

上市證券的未來表現或會受香港股市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密切監察其投資表現及市場走勢，從而調整投資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全數來自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提供裝修及翻新工程。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601,000港元減少約69,46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35,141,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導致建築項目數量減少及若干大型建築項目達致竣工階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11項合約，涉及總合約金額約287,286,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12項合約，涉及總合約金額約333,844,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業績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2,878,000港元逆轉至報告期間的毛利約1,880,000港元。該逆轉主要是由於達致竣工階段的若干大型建築項目產生的毛損所致，惟被報告期間新項目產生的毛利抵銷。

每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主要歸因於定價乃一般透過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以個別項目為基準以加成價）釐定，該加成價按下列因素釐定：

項目合約價值

我們通常就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按相對較低加成率計算而設定投標價，因為為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預期所產生的較高絕對收益及毛利（即合約總額減預期銷售成本）。

土木工程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

我們於編製投標價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項目管理的數量；(ii)困難程度；(iii)不確定因素的數量；(iv)將使用不同技術施工的類別及數量；(v)資源種類及數量，例如勞工技術、建築材料及物資及地盤設備；及(vi)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我們亦計及有關估計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地盤設備租金成本及其他銷售成本而考慮實際成本與其估計成本的任何重大偏離之可能性。

競爭

各個建築項目的競爭水平受限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受邀投標建築項目的承包商數目、競爭者的能力及所涉及工作的性質及複雜性。倘某特定建築項目的競爭水平較低或競爭者投標價相對較高（此為彼等自身商業決定），即使我們的投標價並不特別具有競爭力，我們仍有可能獲授建築項目。

成本控制

我們在編製投標價時可從分包商獲得初步報價，與分包商的最終協定報價須待於我們成功獲授標書及我們就工程及現場情況獲得更詳細資料之後與分包商進一步磋商而定。有關與分包商的進一步磋商可能造成毛利率更高或更低。

我們與若干客戶就（其中包括）購買建築材料及物資及地盤設備租金訂立對銷費用安排，因此，該等成本的任何增加由客戶承擔。對銷費用安排尚未包括的建築材料及物資的價格及地盤設備的租金及其他銷售成本乃參考我們按每宗訂單與供應商協定的報價而釐定。我們於編製投標建議書時按該等銷售成本的估計未來價格趨勢定價，實際價格可能與估計價格出現重大偏離，而導致毛利率較高或較低。

由於（其中包括）上文所述因素，各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63,000港元減少約3,075,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1,188,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傷補償及長期服務金補償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益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827,000港元變為報告期間的虧損13,287,000港元。虧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聘請專業估值師協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測虧損撥備。估值師參考(i)於評估日期的應收款項詳情及狀況；(ii)本公司債務人的過往違約情況；(iii)本公司與債務人之間的其他資料（例如業務關係）、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及管理層建議的應收款項還款進度；(iv)行業及經濟數據；及(v)有關來自穆迪的固定收益及股本證券市場數據，評估其可收回性。除專業估值師進行的工作外，本公司亦就付款時間表與該等債務人密切聯絡，並考慮該等債務人的聲譽及整體市況。基於上述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虧損撥備屬充足。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00,000港元增加約1,767,000港元或30.5%至報告期間約7,567,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該增加主要由於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及遣散費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繼續維穩，其中，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721,000港元及720,000港元。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零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約零港元。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63,000港元增加約7,47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17,433,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源自上文論述之報告期間的收益及其他收入減少的淨影響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損失淨額增加。除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虧損減少約4,99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36,000港元減至報告期間約4,146,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減至約1.6倍，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9倍。

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包括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0港元繼續維穩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0港元。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集團並無就其浮息借貸進行任何對沖。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零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全部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期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6%（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除配售新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並無變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分別約為48,298,000港元及33,117,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收購及出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是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掛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包括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租賃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零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2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名僱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4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11,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考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才為本集團服務。此外，我們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退休福利、各種培訓及資助報讀培訓課程。我們亦已採納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其決定員工加薪及擢升的基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報告期間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公告已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發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建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知，於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間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概無當時之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買賣準則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動力；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並於下文概述：

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26,974,800份購股權。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每股0.16港元的一股股份。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 權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三年		年內已失效 之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董事									
余曉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1.414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5年	無	891,540	-	-	-	891,540
其他僱員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1.414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5年	無	3,566,160	-	-	-	3,566,160
					(附註(i))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0.315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5年	無	10,698,480	-	-	-	10,698,480
					(附註(ii))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0.163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5年	無	9,144,000	-	-	-	9,144,000
					(附註(iii))				
顧問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1.414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5年	無	2,674,620	-	-	-	2,674,620
					(附註(iv))				
總計					26,974,800	-	-	-	26,974,800

附註：

- (i) 已向4名僱員授出購股權，每名僱員持有891,540份購股權。
- (ii) 已向10名僱員授出購股權，每名僱員持有1,069,848份購股權。
- (iii) 已向4名僱員授出購股權，每名僱員持有2,286,000份購股權。
- (iv) 已向3名顧問授出購股權，每名顧問持有891,540份購股權。

各顧問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及業務發展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建築項目、探索潛在建築項目及業務發展機遇方面的諮詢服務。

管理層認為，鑑於本集團有限的資源及為保持長期增長，授予顧問購股權有助於挽留及激勵該等非僱員提升公司價值。購股權已獲授予該等顧問以作獎勵，從而鼓勵彼等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與彼等維持長期關係，由此，本集團可以維持高效及穩定的業務營運。除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未就該等顧問提供的服務支付任何其他薪酬。

足夠公眾持股份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份量25%水平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智瑾先生、劉燕欽女士及廖洪浩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瑾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令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的充足性達致其滿意而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確認本公告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刊登。報告期間的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燕欽女士及廖洪浩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登載。